##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告 輔學字第 108000337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
- 三、「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vac.gov.tw/vacla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 (三) 電話: 02-27571662。
  - (四) 傳真: 02-27238144。
  - (五) 電子郵件: vac052892@mail.vac.gov.tw。

主任委員 邱國正

##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退除役官兵就 學輔導政策,使退除役官兵學有所長,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依推動 募兵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施 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為配合教育部整合平台勾稽重複申領作業期程,調整國內就學生 活津貼補助申請期間,以維護退除役官兵申請補助公平原則,爰擬具本 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文 現 明 正 條 行 條 文說 第四條 申請就學生活津貼第四條 申請就學生活津貼一、配合教育部整合平台勾 者,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 者,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 稽重複申領作業期程,調 逾期不予受理: 逾期不予受理: 整國內就學生活津貼補 一、國內就學:以教育部核 一、國內就學:以教育部核 助申請期限,修正第一項 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 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 第一款。 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 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未 期為九月一日至十月十 期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 修正。 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 五日,第二學期為二月 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 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二、國外就學:應於學校實 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 二、國外就學:應於學校實 為之。 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 新核列之中低(低)收入 為之。 户,應於核列資格處分送達 新核列之中低(低)收入 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戶,應於核列資格處分送達 不受前項申請期限之限制, 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不受前項申請期限之限制, 逾期不予受理。